



jianxingjiashizanyujianwai
zhixingfalvhuibianjifalvshiyong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法律汇编及法律适用

(中)

减刑假释篇

主编◎王岩岭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法律汇编及法律适用

(中)

减刑假释篇

主编 王岩岭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汇编及法律适用 (中) / 王岩
岭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62-1295-0

I. ①减… II. ①王… III. ①减刑-法律-汇编-中
国②减刑-法律适用-中国③假释-法律-汇编-中国
④假释-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2012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胡孝文 刘春雨

书名 /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汇编及法律适用 (中)
作者 / 王岩岭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889毫米×1194毫米
印张 / 16.5
字数 / 258千字
版本 /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295-0
定价 / 108.00元 (全三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PREFACE

序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更是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在全国各界引起广泛关注。减刑、假释相关案件的审判工作也正成为国内新闻舆论的焦点，新闻报道繁多，仅百度搜索“减刑、假释”关键词，就显示约有 2000 万网页。本书值此出版，可谓正当其时，相信对相关法律实务工作、理论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我国刑罚执行中，减刑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于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因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假释则是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由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有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的一项刑罚制度。减刑、假释制度是基于罪犯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而对其缩短刑罚执行期限或者附条件提前释放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是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之刑罚，教育改造愈来愈居重要位置。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既要做到罚当其罪，充分体现国家法律之威严，又要给罪犯以改过自新之途。对表现良好的罪犯给予一定程度的减刑、假释，以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同时促进各种社会关系之恢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之一。唯彰刑罚之严，方显减刑、假释之宽。在执行刑罚期间，犯罪分子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是适用减刑的决定性条件，而辅之以规范的减刑、假释，能在最大限度上实现现代刑罚制度惩罚制度与改造两大价值功能。

从立法上看，我国刑法对减刑、假释只设有专门的章节，而且内容也不



够全面，更不具体，比较原则抽象。我国目前还缺乏一部专门的减刑、假释法，这不利于具体案件审判操作。为了明确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规范，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有关减刑、假释的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全国减刑、假释工作的规范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减刑的幅度和减刑的限度也因此更加具体严格，减刑的起始时间可操作性增强。但随着社会转型步伐的加快，新情况、新矛盾层出不穷，大量减刑、假释方面的新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如减刑、假释案件大多数书面审理，透明度不高，监管机制不健全；减刑、假释权被滥用的现象越来越多；“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现象明显存在；减刑、假释条件不够具体，假释适用率普遍偏低等。尤其是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强烈，迫切需要对减刑、假释工作进行严格规范。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刑罚结构和减刑、假释制度都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了审理好相关案件，当前我国亟须一部包含减刑、假释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书籍，来弥补减刑、假释适用法律的短板。

与同类书相比，本书浅显易懂，内容更加系统全面。本书作者王岩岭法官长期从事刑事审判监督研究工作，这使得该书资料丰富，观点中肯，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而且书中包含最新的具有前瞻性的相关资料，可读性强，是公检司法干警、从事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司法干警理解和适用“减刑、假释”法律法规的参阅读物。相信对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法律院校学生乃至普通读者了解、研析减刑、假释法律问题都具有积极帮助作用。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 谨识

2015年11月7日

“减刑、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罪犯服刑期间的优良表现而对其缩短刑罚执行期限或者附条件提前释放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减刑不是改判，是在原判正确的前提下，按照减刑的条件和程序，将原判刑罚适当减轻。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一定刑罚，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匡扶正义的必然要求。但现代之刑罚，惩罚并非其主要目的，而教育改造愈来愈居重要位置。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既要做到罚当其罪，减刑也不是减轻处罚，充分体现国家法律之威严，又要给罪犯以自新之途。对表现良好的罪犯给予一定限度的减刑、假释，以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同时促进各种社会关系之恢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正是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之一，减刑对象是被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的适用范围只有刑罚种类的限制，没有犯罪性质和罪过形式的限制，死缓减刑是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按期进行的，不属于减刑制度的适用范围。假释适用的范围小于减刑的适用范围，假释一般只适用于罪行较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犯罪分子，而不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犯罪分子；假释只能宣告一次，而有考验期，在这个期限内再犯新罪，可以依法撤销假释；减刑则没有这种限制，既可以一次减刑，也可以数次减刑，而且没有考验期限，被减去的刑罚不存在撤销的问题。唯彰刑罚之严，方显减刑、假释之宽；在执行刑罚期间，犯罪分子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是适用减刑的决定性条件，而辅之以规范的减刑、假释，又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现代刑罚制度惩罚制度与改造两大价值功能，我国没有规定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标准，1991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具备四个方面情形，应当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即认罪服法；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对罪犯在执行期间提出申诉，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认为不认罪服法。

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1月7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委工作会议上，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明确提出政法机关要“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重要讲话”，“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政治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标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里程碑，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围绕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制中国。一年多来，对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从严规定了三类犯罪（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体条件。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说过：“有度”，就是有法度。韩非子把“奉法”作为治乱兴亡的关键，提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意思是，国家不会永远富强，亦不会长久贫弱。执行法度的人坚决，国家就会富强；执行法度的人软弱，国家就会贫弱。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作为一项司法体制改革重中之重，在全国各界引起巨大关注，目前相关案件审判工作一直是国内新闻舆论的焦点，几乎每时每刻都有相关的新闻报道出来。但目前还没有相对深入易读的权威书籍出版，不少读者对相关书籍翘首以盼，所以该书的出版在国内图书市场独具优势，并对国内的兴趣人群深入了解“减刑、假释”以及保外就医案件审理和现状有着深远的意义。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即开始了减刑、假释制度改革和司法解释修改的调查研究，经过反复论证，2012年1月出台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新的减刑、假释司法解释通过着力构建公开、规范的案件审理程序，严格规范程序运作，强化各环节工作责任，增加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从严把握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刑事犯罪的减刑、假释实体要件，严格执行“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等法定标准；转变以往减



刑、假释案件审理办理行政性审批色彩较浓做法，增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实质性审查等举措，努力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透明，维护刑罚执行的公道。

卢梭曾说过：“规章只不过是穹隆顶上的拱梁，而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隆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本书浅显易懂，内容更加系统全面，是最适合大众阅读的有关“减刑、假释”的图书。本书为作者王岩岭长期刑事审判监督研究与积累的成果之一，资料丰富，观点中肯。由于作者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而且书中包含最新的具有前瞻性的相关资料，可读性强，是最适合百姓阅读的有关“减刑、假释”的图书。

是为序。

赵秉志

2015 年 10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7)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予以改判，原减刑裁定应予撤销问题的批复	(1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的原减刑裁定撤销后应如何办理减刑手续问题的电话答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经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处理减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经几次减刑后又改判原减刑裁定是否均应撤销问题的电话答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仍
决定死刑缓期执行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间从何时起计算的请示 ……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 (2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有错
误予以改判，原减刑裁定应如何适用法律条款予以撤销问题的答复 ……
…………… (2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
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
…………… (3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再审被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
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时，对其原判刑期能否折抵减刑后刑期问题答复 …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 (3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
的解释 ……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
的意见 ……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行备案审查的通知	(74)
--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程序规定	(79)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82)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9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11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12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 年修订）	(129)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194)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的通知	(207)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213)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20)
司法部关于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节录）	(224)
司法部关于印发《教育改造罪犯纲要》的通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 年修正本）	(235)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本法律汇编摘引文件目录	(247)
----------------------	-------

【第一部分 ● 条文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六节 减刑

第七十八条【适用条件与限度】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十一条【适用条件】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假释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假释考验期与考验期满的处理】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